

南宁学院

中标通知书

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：

我们很高兴地通知您，经评议，确定贵公司为南宁学院法律诉讼服务项目的中标人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，7个工作日内前来与南宁学院洽谈合同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宁学院

2025年1月9日